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已同意收購且賣方已同意出售於四川天府金盆地酒業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2,1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已同意收購且賣方已同意出售於四川天府金盆地酒業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2,1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賣方

標的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已同意收購且賣方已同意出售於四川天府金盆地酒業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2,100,000港元)。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緊隨股份買賣協議日期後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100%權益。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2,1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透過發行票據悉數支付。代價乃買方及賣方參考估值及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的利益(誠如「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一段所述)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發行票據

於完成時，本公司須向賣方發行票據，以悉數支付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票據之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2,100,000港元)

發行價

票據應按其本金額之100%發行。

期限

3年，買方可選擇延長額外2年。

利息

票據將不計息。

票據地位

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一般、無抵押、無條件及非後償義務。

可轉讓性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票據持有人不得轉讓票據。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贖回

贖回票據時，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現金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2,100,000港元)。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營運、提供大健康策劃管理服務及優質白酒貿易及開發業務。

買方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賣方為中國之個體工商戶。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優質白酒。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

目標公司擁有若干資產，包括價值人民幣14,800,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及價值人民幣53,700,000元之優質白酒生產廠房及設備，惟尚未開展其業務。

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由於買賣及發展優質白酒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收購目標公司將可充分發揮其產業鏈優勢，為本集團優質白酒業務提供生產支援。

目標公司亦於中國成都擁有面積達27,595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將充分發揮本集團物業發展業務之優勢。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國白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7)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及發行票據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合共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2,1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四川天府金盆地酒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買方」	指	中國壹品江山酒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中國白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余國斌)及余強(一名中國公民)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銘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振銘先生及鄧建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麗麗女士、胡芮璇女士及黃偉傑先生。